

金七门核电 1、2 号机组海域取排水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(EPC)

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询价公告

一、采购条件

本采购项目为金七门核电 1、2 号机组海域取排水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(EPC)工程机械设备租赁，采购人为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，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对该机械设备租赁进行公开采购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

1、采购范围：金七门核电 1、2 号机组海域取排水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(EPC)工程机械设备租赁。

2、机械租期、规格要求见下表

序号	机械类型	规格型号	暂定数量	暂定租期	备注
1	挖掘机	XE200DA	2	5 个月	
2	挖掘机	336D2	1	5 个月	
3	镐斗机	349	1	400 小时	
4	挖掘机	349	1	400 小时	
5	挖掘机	SY415H	1	200 小时	
6	矿卡（陆上作业）	/	1	100 台班	
7	天泵	62m	1	50 台班	
8	矿卡（海上作业）	/	1	1 个月	
9	压路机	25t	1	30 台班	
10	装载机	LW600FV	1	80 台班	
11	装载机	LG855NG	1	30 台班	
12	挖掘机	336D2	1	900 小时	
13	镐斗机	336D2	1	400 小时	
14	重型自卸车	XE200DA	1	400 台班	

注：以上租期为暂定量，具体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。

3、用于本工程的机械需满足下列要求：

（1）租赁期限：租期暂定 24 个月，租赁期限自询价人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算，至询

价人书面通知停止使用之日或实际停用之日（以先发生者为准）终止。

（2）结算方式：先租后付，每月 5 号前由供应商向询价人上报上月机械实际租用数量（按不同租金形式统计，并附双方授权委托人的租赁设备使用签认单），询价人审核供应商上报的机械实际租用数量，询价人审核无误后，在 10 日内支付上个月产生的实际租金。最后一次支付以月租金计算的设备按实际租用天数结算租金（计算方式：月租金/30*实际天数）。

4、报价要求：租金单价应包含各机械进出场所需的运输费用、燃油费用（月租机械除外）、卸货费用、检测费用、租赁费用、与之配套使用的所有配件费用、维修保养费用、必要的技术人员和驾驶员人工费用、保险费（包括机动车及驾乘人员交强险、座位险、足额三者险等）、税费及各种含税价外费用等。以上单价为固定价，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涨跌、政府政策变化、税收调整等均不再调整单价。

三、报价人资格要求

1、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企业法人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。

2、报价人近三年内没有法律纠纷及不良记录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3、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1）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；

（2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；

（3）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。

四、询价文件获取：

获取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-2026 年 09 月 18 日，每天上午 9:00 至 12:00，下午 14:00 至 17:00(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获取方式：线下领取

获取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 C12 幢 5 楼 507 室。

五、报价文件的递交：

1、报价文件需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。

2、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请参与本项目的报价人在（北京时间）**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**前将报价文件的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、逾期送达的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4、递交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 C12 幢 5 楼 507 室。

六、报价有效期：90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发布公告的媒介：本询价公告在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公开板块 (<https://www.coecc.com/>) 及国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。

八、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

监督部门：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（纪委办公室、审计办公室） 联系方式：0574-87804802

采购单位：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

联系人：李文

联系电话：18060507217

电子邮箱：csjzcc@sinomach.com.cn

2026.09.14

